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度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嚴格的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之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全體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其組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會認為有關甄選、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負責，而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決定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成立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且由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守則條文規定的成員組成），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提名委員會，且於其成立目的達成或終止後解散。

## 遵守本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所有董事已就特定查詢作出回應，確認他們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期期間已就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